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

105 年 7 月 26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7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現有企業進行創新轉型，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特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匡列額度

本要點匡列新臺幣 1,000 億元，自本要點通過施行日起受理申請。

三、投資範圍

由本基金與民間投資人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下列事項，以達創新轉型：

- (一) 合併計畫。
- (二) 收購計畫。
- (三) 分割計畫。
- (四) 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

四、申請資格

- (一) 有創新轉型需求之國內企業。
- (二) 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之機構或民間投資人。

五、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擬具申請函及營運計畫書，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營運計畫書應包含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等投資計畫，營運架構及投資人退場機制等相關資料。

六、投資標的

- (一) 有轉型需求之國內企業。

(二)有轉型需求之國內企業所設立之特殊目的機構 (SPV)。

(三)民間投資基金為協助國內企業轉型所設立之特殊目的機構(SPV)。

七、投資原則

(一) 本基金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且不為當次募資單一最高現金出資者。

(二) 本基金個案投資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募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 為原則。

(三) 本基金對單一個案或單一集團之累計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要點匡列額度之 10% 為原則。所稱「集團」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計算之。

八、投資管理合作夥伴

與本基金共同投資之民間投資人若為投資基金，其管理顧問公司或經營團隊具備下列條件者，可列為本基金投資管理合作夥伴（以下稱「投資夥伴」）：

(一) 曾經管理之股權投資基金(事業)規模合計達新臺幣 15 億元或美金 5,000 萬元以上。

(二) 最近 3 年曾參與企業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個案達 3 件以上。

(三) 其他經本基金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九、投資評估與審議

投資申請案經本基金評估符合政策方向，應提請本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同意後須再提請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相關評估與審議程序依本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委外投資評估事項

為強化投資評估，本基金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財務及稅務評估

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淨資產品質
- 2.資本支出
- 3.或有負債
- 4.關係人交易
- 5.盈餘品質
- 6.財務資訊品質
- 7.稅務風險評估

(二)法務評估

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重大合約
- 2.法規遵循及潛在法律風險
- 3.員工權益相關事項

(三)企業價值評估

十一、投資管理

- (一)本基金得委請投資夥伴執行被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
- (二)若被投資事業屬股份有限公司者，本基金依股權比率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 (三)被投資事業應提供財務及營運等相關資料，本基金並得前往被投資事業實地訪視。
- (四)本基金於年度決算書及年報中揭露投資資訊。

十二、退場及激勵機制

- (一)本基金投資持有期限以 5 年為原則，並應於投資時與其他投資人或被投資事業約定退場機制；本基金若無法於約定期限內退場時，得簽奉召集人核可後延長之。

(二)本基金可透過被投資事業股票公開上市(櫃)、以約定期限屆期售回民間投資人、其他投資人或經營團隊，或企業清算等方式進行退場。

(三)為激勵投資夥伴提供被投資事業經營輔導等協助，以達創新轉型政策目標，本基金得於投資時與投資夥伴約定，在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事業股票尚未上市(櫃)前，由投資夥伴以本基金投資成本之一定倍數，優先購買本基金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受讓本基金對被投資事業之出資。

十三、保密條款

所有參與本要點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之機構及人員，在計畫消息未公開前，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對外洩漏任何有關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之資訊或資料。如投資申請案涉及上市(櫃)公司，並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